

簽 民國107年10月15日
於教務處

主旨：檢陳108學年度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一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審議小組會議係緣於106-1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二，經與會主管提案建議變更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另經本處研處，業於106-2學期第1次及第2次教務會議報告說明並簽奉核准，續依本校行政作業流程已於107年10月9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
- 二、案內提案一討論現行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由使用者付費改為學雜費基數內含基本學分費採吃到飽方式，並責成主計室及本處於施行後先觀察數年學分費收入上的變化，再依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流程進行評估討論調整空間。
- 三、有關提案二研究生下修學士班收費案，因屬於第一案之附帶提案，亦非依本校作業流程須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之程序，故將依會議決議另由本處課務組於107年11月20日召開會議邀集系所主管瞭解各碩士班下修學士班課程現況後再議。
- 四、如時程上允許，第二案將可於學務處召開學生公聽會時併



同第一案說明；若未及達成共識，學生公聽會將以第一案之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案為主，並擬提報107-2學期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傳送與會人員參閱；另有關學生公聽會

辦理時程敬請學務處卓處。

會辦單位：課務組、學生事務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107 10161100

副教務長張曉雄

教務長林宏璋

會辦單位

組 員 王淑慧
10410161300

課務組 張懿文
組長 10710161000

學務處課指組

配合處理。

李 佳 芸
1022 115

課務組 莊政典
組長

學生事務處 林于拉

決行
本案實施後，校面等收入短少之金額難得不影響校務發展，未相決議，宜妥善檢討。

主任 王 登 雲
1025 1319

依本校意見辦理

校長陳愷璜

1025 1714

截閱(秘)

秘書 吳淑鈴
1022 170725

裝

44 54 54 54 54 54

訂

線

時間：107年10月9日下午3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宏璋

記錄：王儷穎

出席人員：四長、副教務長、主秘、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展演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本處課務組、註冊組同仁

壹、主席致詞：本會議主要討論的學分費收費方式，是要回歸過往吃到飽的方式，本校在103學年度改成目前使用者付費方式，經教務處蒐集相關意見回饋後，研擬了吃到飽2.0版本，關於本案作業程序及審議小組成員係明訂於議程第12頁作業流程圖。

貳、教務處補充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學分費過往調整歷程可從議程第1頁瞭解，本校過往也曾採用吃到飽的收費方式，但在第5學期起仍須依修習的學分數另繳學分費，而本校在100學年度調漲碩博士班學雜費及學分費後，後續就引起學生連署反對於第5學期起仍需繳納學分費的聲浪，進而才又決議自103學年度入學的研究生改以使用者付費，亦即修多少繳多少的方式收費。
- (二)為了符合教師對於教學環境的期待，同時也避免過往吃到飽方式而使學生不滿的原因重蹈覆轍，教務處便擬定了新版的吃到飽方式，也就是提案一所呈現的方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08學年度調整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為「前1-4學期每期收費以各系所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除以4學期均分計算，繳納金額為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1,600元*平均學分數)，第5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6-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二，經與會主管反映，現行收費方式對於系所開課及排課有所困擾，且對於學生學習的廣度亦有所限制，建議調整碩博士生學分費收費方式。
- (二)本處為尋求對學生公平有利之方式，續於106-2學期第1次及第2次教務會議說明討論，並再次評估衡酌後，擬以「前1-4學每期收費以各系所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除以4學期均分計算，繳納金額為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1,600元*平均學分數)，第5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方式。
- (三)茲以106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例，調整後方案收費試算表請參考議程第7-8頁。
- (四)本收費方式優點：
 1. 鼓勵研究生於2年內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降低修業年限。

2. 減少旁聽生人數，有助授課老師課堂管理及教學品質。
3. 不因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差異性而造成不公平。
4. 第 1-4 學期繳交應修滿的畢業學分數，自第 5 學期起僅繳交學雜費基數，若學生有能力願意多修習，對學生亦不會造成額外負擔。
5. 解決以往學生所反對之延修生收費方式(亦即「第 5 學期起除需繳納學雜費基數外，另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學分費」)。

(五)本收費方式缺點:

1. 以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105 學年度畢業生(100 學年度起入學)為例，平均超修學分數(不含另計學分)約 2.8-4.2 學分(詳第 9 頁)，以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292 名並以每位學生修習學分數較畢業學分多 3 學分估算，每屆學生(從入學至畢業期間，約為 3-4 年)，與現行的使用者付費方式比較，可能會少收 140 萬左右(292*3*1,600 元)，但前提此計算方式是依過往的經驗值，並不代表未來學生修習超過畢業學分數的意願。

(六)本提案決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主席補充說明:

- (一)請參考補充資料意見調查及與他校比較的收費標準表。
- (二)另外在美國大多數學校都是採用 credit system, 就是修多少繳多少，但有些實驗性及創作性的藝術大學，例如加州藝術學院，就鼓勵學生跨領域的多修習課程，據瞭解當初會從吃到飽收費方式改成現今使用者付費方式，也是因為戲劇學院的學生訴求而改變的。

學務長:

當初提案的學生是個僑生，沒多久就畢業了，但弔詭的是，後來所採用的收費方式也不是學生所訴求的方式，現行的使用者付費方式反而是一個對學生跟對學校都不是很好的方案。

美術學院學生代表:

同學聽了都蠻贊同學分費吃到飽的方案，僅擔心吃到飽方案是否之後會因此調漲學分費，但美術所的人可能修完應修的學分就已經夠多了，不確定會不會需要超修，但不是很確定其它系所的情況。

主席回應:

本次討論的方案是沒有漲價的，僅是收費方式的改變；的確各學院畢業學分數不一樣，例如美碩創作組的畢業學分數是偏高的。

戲劇學院學生代表:

很贊成此提案的收費方式，例如戲劇系有一門關於當代議題的課程很熱門，修課人數上限 15 人，但實際上課的人有 20 多人，也有很多外系所的人來修，但很多人礙於學分費考量，選擇旁聽，因為我是授課老師的指導學生，所以偶爾也會幫忙協助處理課堂事務，大量旁聽的人就讓教授就很困擾，因為自己也會想多修一些外系所的課，也因為經濟考量所以這學期有些課程也選擇旁聽，所以十分贊同吃到飽方案，鼓勵有餘力修課的人可以跨域選修。

學務長:

我以戲劇系老師的立場補充學生代表所說的，現況就是當課程很熱門，但授課老師卻仍要擔心課開不成，就是願意修課的學生很多但卻因為需再繳費而不選課，造成老師需要私下去找學生繳費選課，這真的是很弔詭的現象，也很對不起老師。

副教務長:

此外很重要的，原本本校很強調的跨域的傳統就因此被抹煞了。

文資學院學生代表：

建文所的學分很少，只有 35 學分，很容易就可以修完，大家很樂意多修其他課，但因為顧慮學分費而有很多人選擇旁聽，有些課實際修課人數很少，就會造成老師的困擾。另詢問繳費的方式是前 4 個學期都要繳嗎？

教務處補充說明：

以建文所為例，目前畢業學分數 35 個學分，除以 4 學期，前 1-4 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及 8.75 個學分的學分費(參閱議程第 8 頁)，第 5 個學期就僅繳納學雜費基數。另外補充，若在學期中休、退學，退費方式將比照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的比例退費。

舞蹈學院學生代表：

我們的畢業門檻是 50 學分，電影所是 56 學分，但我相信還是有學生會超修，我是很贊成吃到飽方案。

教務處補充說明：

以前的吃到飽方案 1.0 版，雖同樣是均分前 4 學期繳納，但 5 學期修課仍須繳費，目前的吃到飽 2.0 版本方案，是第 5 學期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註冊費)，不需再另行繳納學分費。

影新學院學生代表：

因為電影所是 3 年制，那要除以 6 學期或是除以 4 學期計算？

教務處補充說明：

系所的課程安排可能會依修業年限去設計，但在教育部學籍上的認定，第 5 學期已統稱為延修生，所以也需配合學籍的管理，收費方式才統一以 4 學期均分計算。

電影系助教：

在本系招生簡章上明訂 3 年制，不知是否有違反教育部的規定？

教務處補充說明：

研究所修業年限是 1-4 年，也有些學校修業年限僅一年的情況，所以系所在修業年限 1-4 年內安排課程都沒問題，只是在教育部的學籍認定上及所有統計報表的填報基準，第 5 學期均統稱為延修生。

音樂學系主任(代理出席)：

有關此方案的缺點，短收的部分是否學校願意概括承受？

教務處補充說明：

就如同先前所強調的，這是以過去的數據所做的預估，不見得代表未來每屆的學生每位都會超修，就像美術學院學生代表說的，該所學生大部分應該僅會修滿畢業學分就不會再超修，此外，此預估值是以「每屆學生」做為計算單位(從入學到畢業約莫 3-4 年時間始能總體計算出是否實際有超修)，且每個學院特性不同，加上每屆畢業學分數也可能會不同，至少學校已將該收的畢業學分費收到，嚴格說來應收的畢業學分費並未少收。

主計室主任：

提出新的吃到飽方案，與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是不一致的，如果該繳的人少繳，享受的人也是由全校學生買單，所以減少的資源是全校共享的，所以也有公平性的考量，學雜費的收入也是學校主要的自籌收入，在學雜費不易調漲的情況下，如果一個制度的改變就會短收，

對於學校自籌經費的考量是不易的。

主任秘書：

此提案對學生而言只有利多，沒有任何的損失，當然老師們也希望朝這方向走，如同主計主任所提，學校多收的經費都是回到教學研究上，教務處是否能精算一數字，將可能超修學分而少收的金額，再分攤給學生因吃到飽而需多繳的金額為何？

教務處補充說明：

若涉及調漲單價的部分又是另一個議題，需要依教育部規範並由各單位撰擬研究生學雜費調整規劃書報部備查，依過往經驗都是從長計議並一次調足，若每年都需微量調漲所耗費的行政成本不言可喻。

展演中心主任：

建議能否依照提案內容來討論，若將來果真有短收或缺口，再來檢討收費方式如何填補，所以現在也不要膠著在預估的 140 萬的假設數字上。

學務長：

這短收金額未來在真正在帳面不知是如何呈現，但事實上就成本而言並沒有增加，一個好的課程，只要 2 個學生選課就開課了，實際上成本也沒增加，10 幾個人來上課，老師的負擔量是 ok 的，大家願意多學習所得到的好處很大，所以也看不出成本是增加在哪？

音樂學系主任(代理出席)：

因為討論也需要將這些成本考量進去，也擔心未來是否也會影響行政教學的部分？

主席回應：

因為這樣討論所涉及的層面很廣，原則上還是建議依目前提案一的內容來討論。短收的這個數字，完全是一個想像的數字，是一個隱性的數字。如果照現在使用者付費方式，因為學生都算得很精準，就會變成下有對策，就是學生上課都是旁聽的情況。

教務處補充說明：

學校改成吃到飽 2.0 的方式跟臺大跟陽明大學的收費方式是相似的。本校研究生的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經過上次調漲後，目前與各校比較下也不是最低的，且短收的部分實際上不太可能精算，因為學生進出收退費用變動很大，會計實在也無法做精確的估算，若考量少這 100 多萬到底會不會影響教學成本，也請大家考量教學效益，如果要讓學生有更好的受教權，各系所也需要多努力募款。

戲劇學院學生代表：

用短收的詞彙很不精準，實際上是不是短收也不一定，以學生的普遍心態就是學分已經修完，就不想要繳錢，所以也可以選擇旁聽，而且還要考量另一個機會成本就是教授在面對大量的旁聽生時，也需要付出行政跟教學成本，例如 2 名學生選課即可開課，但旁聽生有 10 位，加上現在已取消停修課程之修課人數限制，若因那 2 名學生退選而導致課開不成，這對教授也是很大的羞辱，對其他 10 位同學而言也很可惜。若短收 140 萬這筆費用是虛的、是估算出來想像的數字，與實際上考量教學前端的困境比較之下，我覺得此方案是可行的。

主任秘書：

學校的成本跟提供好的教學成本該如何衡量，目前聽起來是有比較多人修課、比較少人付費，那老師的授課成本到底從哪裡負擔，到時候造成的缺口是會反映在哪？這讓人有點擔心，是不是能有 2 種不同的方案來討論？

總務長：

本方案的優點已經暗示得很清楚，優點實在太多了，唯一的缺點只是這 100 多萬可能是未來隱藏的成本，但光從所列的這些優點看來，如可由 100 多萬換取，我覺得很好，而且全面性的瞭解各方案也不是那麼簡單，若以前的吃到飽如果對學校不是負擔，為何現在會變成負擔？我也不清楚為何當初吃到飽方式要改成使用者付費方式，總之我是單純地覺得優點大大的多於缺點。

舞蹈研究所所長(代理出席)：

美國的學校生態和國內的學校生態是有差距的，外國的學費是高很多的，美國的學費每年固定會漲，可能也是需要考量的不同點。

主席回應：

我剛所提美國加州藝術學院是藝術大學中排名很前面的學校，使用者付費是源於美國 credit system 的學校，但此類學校大部分都是綜合大學，而且不管是學分制還是吃到飽制，學費都比臺灣貴很多，我所強調的是藝術大學要有這樣的信念，要相信藝術教育的可能性，這 100 多萬相較於教育部的各項計畫補助經費其實是微不足道的。

主任秘書：

我再補充說明所謂精算的方式，是否能以每個學院最低畢業學分數加 3 個學分再除以 4 乘以 1,600 元來計算。例如臺大的收費方式 25,640 是怎麼訂的？

戲劇學院學生代表：

但這方式有不正義的問題，若學生除了畢業學分外都不想再多修？

教務處補充說明：

需再說明的是，在進行學生公聽會時，不可能訂出多種方案讓學生去選擇，而且本校各學院的畢業學分數差異很大，本處在研擬方案時就覺得要找出一個讓每個學院學生都覺得公平的方式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若是統一另加 3 個學分的方式收費，對於畢業學分數低的學生與畢業學分數高的學生所被加收的比例差異是很大的，所以目前的提案的方式對學生而言反倒是比較公平的，學生也會比較服氣。臺大的 25,640 是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扣除學雜費基數後(12,540 元)，實際上臺大也隱含了 32-33 個畢業學分(13,100 元)，且為全校統一，而本校的基本學分數是 24-56 個學分不等，所以其實臺大對學生是更利多的。

主席回應：

臺大各系所的畢業學分抓的基數其實是抓得蠻緊的，所以各學院不會差很多。

主計室主任：

我們沒法跟臺大比，因臺大財務面的各項資源很多，所以是不倚重學雜費的，所以臺大可以有調降空間，而本校學雜費收入是主要的收入來源，所以對本校的影響比較大。

教務處補充說明：

本次所討論的提案學雜費是沒有變動的，只是差在學分費的部分。

主席回應：

主計室主任擔心的是學校的收入，但如果教學環境能提升更前瞻並更優質，即便是少收，其實也是把成本回饋到學生及老師的身上，在經濟成本上的考量是必要的，而且也可從各式各樣的專案補助計畫來彌補。

戲劇學院院長：

當初戲劇學院研究生提案使用者付費的方式時，主計主任也曾向學生說明學校財務狀況，

但這方式造成的影響就是旁聽生過多造成老師的困擾，所以才在教務會議上提議再改回吃到飽的方式，我想所有的收費方式都會有正反面意見及優缺點，但據現在提案的吃到飽收費方式對學生是做到最正向也是最合理的方式，雖然可能對學校收入或多或少會有影響，但據教務長前面所言，整體而言對整個教學面向是正向提升的，應該先支持通過提案，之後再來檢討。

決議：照案通過，嗣後責成主計室與教務處於施行後先觀察數年學分費收入上的變化，再依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流程進行評估討論調整空間。

提案二、碩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是否比照大學部學生選大學部課程免收學分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務處生輔組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071001003 號簽文(參考第 10 頁)，於 106-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動議，建議本校碩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比照大學部學生選大學部課程免收學分費案。
- (二)以 105、106 學年度本校研究生下修學士班之學分另計課程為例(參考第 11 頁)，平均每年修課人數 149 名修習 412 學分估算，如研究生修習其他學制課程免收學分費(不含英檢、教育學程課程)，學校每年短收約 42 萬左右(412*1,030 元)。
- (三)本提案決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全校研究生均適用，併前案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主計室主任：

除了臺大沒有收下修學士班的費用，其他學校都有收，難道本校也要反其道而行？本校實在比不上臺大的條件。

學務長：

本校在 99 學年度以前實施吃到飽的收費方式，是否有另收下修學士班的費用？若以前都有收費也可維持收費。

教務處補充說明：

提案一跟提案二是各自獨立的議案，不一定提案一通過提案二也需通過，在 99 學年度之前 1-4 學期也是吃到飽的方式，只有在第 5 學期的延修生才有另收下修學士班的費用。

副教務長：

也可比照過往方式前 4 學期不收，第 5 學期才收。

展演中心主任：

如果前 1-4 學期不收費的話，第 5 學期應該也收不到，如真的不收就乾脆不收，若要收就要在前 4 學期收，但須考量碩士班的學生普遍經濟狀況都不佳，除了舞蹈與音樂外，很多學生都非來自本科系，都會被要求要下修大學部課程，收費雖無不可，但相對也造成有很多學生延畢、休學就是為了要打工去賺學費，所以是很兩難的局面，但不管此案通不通過，在公聽會也需要讓學生瞭解。

舞蹈學院學生代表：

舞蹈所有要求須下修大學部課程，但內規是不用選課也不用收費的。

副教務長：

因為舞蹈研究所表創所有一些非本科系上來碩班的，所以會有這些內規，但是仍有學生會延畢到 4、5 年。

主席回應：

以美術學院為例，我們鼓勵研究所學生下修大學部的課程，但是學生多是採取旁聽的方式修課，所以事實上是沒有收費的。

戲劇學院學生代表：

戲劇所下修狀況大約都在研一、研二，如非本科系的學生，像導演組或表演組的學生，如對劇場概念不清楚，就會被所上要求下修大二、大三的課，所以碩三還會下修大學部課程的情況很少，可能性不高。若學校改成吃到飽，在前 4 學期不收費、第 5 學期又要收費，會不會也造成學校行政作業上的負擔，學生也會有點混亂，是否就併同提案一的做法，況且大學部的性質大

部分是偏大班課，都有 10 人以上，通常下修課程的人數也不會增加太多，教授並不會增加太多的負擔。經徵詢戲劇系同學的意見，如果要收費也可，因為是自己能力不足，就當做是補習費；當然在考量學生經濟狀況下，如果能不收對學生而言也很好，可以省錢。

學務長：

下修學士班最多會承認幾個學分？

教務處補充說明：

下修大學部課程的學分皆不予承認。

展演中心主任：

所以對學生而言，繳費修課但又不計入學分，所以為何還要繳費也是大家的共同心聲，在戲劇學院有些課是不開放旁聽的，一定得選修，但旁聽的情況就是對學生的掌控也很困難，例如劇設系有內規是向下修習大學部課程都要超過 70 分以上，並會和主修課成績掛在一起。

研發長：

我是 Impact 執行長，也是老師跟校友，所以心中很掙扎，當然我也擔心學校的財政狀況，但站在長遠角度來看，如果同學們愛修課就讓他們努力的學習，也許如教務長講的，站在補足學生能力的立場，我覺得北藝就拚個未來，也可統計哪些學院有這樣的狀況，哪些課程或哪些系所真的會因這樣的制度受到影響，由相關單位做為計畫上的支持，讓認真的同學能無憂無慮的修滿這些課，但是濫用資源也是不好的，也可研擬若有同學浪費資源就不可享受這樣權利的配套措施等等，因為真的也有過過經濟非常困難的學生，需要打工來賺學費，如果站在長遠培養未來藝術人才的立場，學校若有這能力有後端資源的支持，例如用校級的計畫案補足可能的缺口等方式，我是非常願意支持的。

主席回應：

課務組知道實際上各系所下修大學部課程的實際情況嗎？例如有多少課程、多少人去修課？42 萬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實際上發生在哪個系所？

教務處補充說明：

議程第 11 頁是用人工估算大約的數字，如需要精算則需要請電算中心協助。

美術學院學生代表：

下修大學部課程大多是採用旁聽的方式，大部分是屬於大學部的技術課程，多半是素材課、裱褙課之類的，也因為是旁聽，所以有些人可能中途有事就不去了，就算選課不用錢可能也是採用旁聽的方式而不會選課。

展演中心主任：

如果是非本科系的學生，是否可由各系所檢討列出至少要修習多少大學部學分的基礎課程才能畢業，例如 10 到 15 學分以內可以不用付費，超過這個數額就要付費等方式收費。

副教務長：

舞蹈所就是採用這樣的方式，因為有很多學生非科班出生，尤其在創作這塊，所以就有內規要求學生去上大學部課程，也會請導師確認評估並提會討論，而大學部的老師也會要求每堂課都要簽名，所以這可能要回歸各系所的問題，根據各自專業需求去做實際的管控。

主席回應：

有鑒於各所在制定下修大學部的課程標準是有差異的，需要用一個更周延的方式去討論，也要知道各系所要求下修的課程是多少，像美術學院並沒有硬性規定，通常只是教師建議。

決議：本案俟蒐集相關資料後另案研議。

提案三、倘前述兩討論方案通過，依本校調整作業流程(詳議程第 12-13 頁)，續請學務處於本學期前辦理學生公開說明會，俾利本案續提 107-2 學期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相關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案至遲須提報 108 年 3 月 26 日之行政會議及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5 月底前報部備查後施行。

展演中心主任：

如果第二案緩議的話，是否也須在公聽會時讓學生明白收費跟不收費的理由？

學務長：

因第二案跟第一案也有關聯性。

主席回應：

希望近期內能盡快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教務處補充說明：

因今日的審議會主要是討論第一案，會將第二案列出來是因為學生會在學務會議的提案，才將此案列入議程，若第二案未便於此次會議達成共識，就是照現行規定一樣收費沒有影響，且下修學士班所收的學分費是大學部的學分費 1,030 元，與第一案討論的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亦無直接關聯性。

戲劇學院學生代表：

如果第二案的討論會議能在 12 月前開完，就可以於學務處公聽會同時說明兩案的狀況，也趕得及 108 年 3 月 26 日的行政會議，因為第二案是學生代表所提出來的意見，反而是學生關心的議題。如教務處確定第二案趕不及提行政會議跟校務會議，才建議有條件式的將兩案脫鉤，以確保第一案能優先處理。

學務長：

所以也跟學生代表達成共識，萬一第二案來不及討論就讓兩案脫鉤。

主席回應：

公聽會主要以提案一進行討論，提案二的部分因各學院的標準差異性大，需要等蒐集相關資料後再進一步討論。

戲劇學院學生代表：

建議通識的課程也需要討論，像我本身也會去旁聽通識課程，所以此案涉及的層面有點廣，到底下修的範圍要如何界定？

決議：如在時程上來得及，就請學務處將第二案併同第一案於學生公聽會說明；如第二案確定來不及討論達成共識，就先以第一案為主召開學生公聽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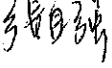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7年10月9日(二)下午3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宏璋

記錄：王儷穎

審議小組：

張副教務長曉雄		秘書室 王主任秘書寶萱	
總務處 戴總務長嘉明		研發處 林研發長委瑩	
學務處 林學務長于竝		主計室 蔡主任素枝	
音樂學院 蘇顯達院長	請假-盧文雅主任代理 	美術學院 楊凱麟院長	
戲劇學院 簡立人院長		舞蹈學院 何曉玫院長	
影新學院 魏德樂院長	請假-助教林鎮生、專員林 林鎮生 	文資學院 林劭仁院長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吳懷晨主任委員		圖書館 黃館長貞燕	
展演中心 王主任世信		電算中心 孫主任士韋	請假-余奇璋組長代理 
美術學院 蕭詠華同學		音樂學院 凌孟汶同學	
戲劇學院 楊凱鈞同學		舞蹈學院 簡智偉同學	
影新學院 鄭詠中同學		文資學院 張自強同學	

列席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